

HETONG FENGXIAN WUBAGUAN

合同风险 五把关

主编◎曾水深 曾子秋

合同实用精典工具书，助您洽谈、签约顺利走一生，
有了它不愁写不出好合同！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合同风险五把关

曾水深 曾子秋 主编



▼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风险五把关/ 曾水深, 曾子秋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308-16490-0

I. ①合… II. ①曾…②曾… III. ①合同—风险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99371 号

合同风险五把关

曾水深 曾子秋 主编

责任编辑 杨利军

文字编辑 陈 园

责任校对 丁沛岚 边望之

封面设计 林 智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10 千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49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内容提要

通过对经济合同纠纷仲裁、调解、咨询案例和档案文本的分析，本书将引起纠纷的经济合同的主要表现形式归纳为主体不合格、文体不规范、用语不准确、单方不履约及欠款不兑现等五种，并以此为基础提出“合同风险五把关”，即把好真实关、资格关、条款关、能力关和公（鉴）证关。全书包括五章共十九节，引用“误用一个标点，损失十万元”等典型案例多个；用以案说法、以例推理的手法探讨合同的奥秘和规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实用性强。

另在附录（即书后半部分的选读范本）中，摘录了国家权威部门拟制的32种不同类别的合同示范文本，初学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对应的合同示范文本来签约，这样会使所签合同条款完整得多，签约放心得多，不妨一试。

本书适用的对象为：

- （1）中小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农村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专业户，专业合作社，以及各专业家庭农场等经济主体。
- （2）刚走出校园步入社会的大中专毕业生。
- （3）创业者。
- （4）乡村文化馆、站（室）及农家书屋。
- （5）合同文本书写代理服务提供者。

前 言

合同，自商品的出现直至无限的未来，古今中外以白纸黑字作载体，字里行间铁证如山。大至国家之间经济交往，小至个人购买商品，合同在现实生产、生活中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它立规成矩，稳定人心，减少纠纷，推动发展。它也必将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更成熟，更完备，更科学。合同看起来简单但写起来难，订立合同含有一定的风险与技巧，一不小心，可使“万里江山”失于一墨，后患无穷。

那么，怎样才能订立好经济合同呢？这本《合同风险五把关》作了思考和解答。本书重点围绕经济合同订立的事前调查、事中把关、事后履行三个重要环节，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一些法律概念用以案说法的方式进行剖析，并深入阐明了合同风险防范重在把好五关的办法和路径。

在科学技术和经济火速发展的今天，以约定产、定质、定量、定时等各种量身定制的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方式趋于常态化，掌握经济合同订立的法律常识，自然成为人们参与经济发展创新环节的一门必修课。参照 2013 年 4 月由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合同订立技巧与风险防范》一书内容，修编者根据读者反馈意见和需求进行了改编和调整，从而形成《合同风险五把关》这本签约工具书。在修编过程中，由于时间紧、水平有限，难免还存在差错，在此谨请读者多包涵，或批评指正。

曾水深 曾子秋

2017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的真实关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合同主体的真实性审核	(3)
第三节 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审核	(6)
第四节 特殊行业许可证件真实性审核	(14)
第二章 合同的资格关	(19)
第一节 合同标的物、经营范围和方式审核	(19)
第二节 企业性质审核	(21)
第三节 依法注册资本金审核	(22)
第四节 合同效力审核	(24)
第五节 法律证件的时效审核	(29)
第三章 合同的条款关	(33)
第一节 合同条款要齐全	(33)
第二节 合同用语要准确	(41)
第三节 合同标点要清楚	(51)
第四章 合同的能力关	(60)
第一节 证件查询	(60)
第二节 用通信设备验询	(64)
第三节 向行业专家与专业协会问询	(66)

第四节 向政府和专业监督管理部门调询	(68)
第五节 实地咨询考察及验证	(70)
 第五章 合同的公证与鉴证关	(76)
第一节 委托公证与鉴证	(76)
第二节 公证与鉴证的功能	(77)
第三节 公证与鉴证的责任承担	(92)
 附 录 合同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	(95)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96)
(2) 家具买卖合同	(98)
(3) 汽车买卖合同	(100)
(4) 汽车租赁合同	(102)
(5) 汽车维修合同	(108)
(6) 煤炭买卖合同	(112)
(7)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114)
(8) 农产品订单(买卖)合同	(116)
(9) 粮食买卖合同	(119)
(10) 商品房买卖合同	(121)
(11) 室内装修合同	(129)
(1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33)
(13)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141)
(14) 租赁合同	(147)
(15) 个人房屋租赁合同	(149)
(16) 土地租赁合同	(152)
(17)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154)
(18) 保管合同	(157)
(19) 仓储合同	(159)
(20) 委托合同	(161)
(21) 加工合同	(163)

(22)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165)
(23) 行纪合同	(171)
(24) 居间合同	(173)
(25) 商品代销合同	(175)
(26) 美容美发业预付消费合同	(177)
(27) 赠与合同	(180)
(28) 借款合同	(182)
(29) 技术转让合同	(186)
(30) 合伙合同	(191)
(31)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	(194)
(32) 企业劳动合同	(197)
后 记	(201)

第一章 合同的真实关

本章重点：对合同主体、委托书、特殊行业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审核。警惕与无效、虚假，欺骗、欺诈等违规违法的合同相遇。

第一节 合同概述

对合同真实性与合同主体诚信的把关至关重要，而在把关前，我们先简单地了解一下合同的概念、形式、特点、类别和内容，熟悉合同的基本构成与框架，为拓宽对合同感性和理性认识的思维空间做些铺垫，为准确地把好五关、避免合同风险打下基础。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的客观性，就在于它的真实性、持久性、不变性。在历史长河中，无论社会变迁、政权更换，它都受当时规章制度、法律的维护，受社会舆论监督和风俗习惯规范。合同具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从狭义上说，合同可以理解为经济交往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各种经济书面合同。而从广义上来说，它除了文本书面类合同外，还包括各类简单的依据和发票，甚至口头合同都属合同的范畴，它确实牵涉我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

二、合同的形式

(1) 口头合同。人们常说口说无凭，其实口头约定也是合同，现实中有

好多行为是以口头形式的合同来完成的。例如：“老张，你先代我买张明天晚上十时杭州至北京的机票，票钱到机场会面时给你。”又如：“李阿姨，我现在有点急事，我三岁的孩子春春，烦你帮我代看两小时。”像这些简单的口头约定行为，从现象上看，它们没有书面合同那样严肃认真，其实它们的效力与书面合同的效力一样；但是也有很多口头合同在订立时缺乏有效手段，难以提供后来的证据，受客观情况的变化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履行困难，尤其是当出现合同纠纷时，就容易出现纠纷起伏、真假难辨的被动局面。

(2) 书面合同。此类合同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票证合同，包括各种生活生产的消费类发票、机票、车票、船票、信件、电传、数据电文等；另一种是文体文本合同，它包括双方临时约定的临时书写合同和有关专业部门印制的规范格式文本合同，以及经经济合同管理监督机构监制的企业印制的文本格式合同。这种文体文本合同是经济交往中最普遍、最常用、最易被人接受和运用的一种合同类型，也是本书重点研究的经济合同形式之一。

(3) 其他形式的合同。现实中也存在押物承诺，如甲方向乙方临时借钱1000元，为了取得乙方的信任，在没有欠条的情况下，甲方将自己手上佩戴的价值几千元的手表，先抵押给乙方，待还钱后再取回手表。还有货物交换也是一种特有的合同形式，如用两头猪换一头牛，十斤油菜籽换三斤油等。

三、合同的特点

合同具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1) 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 是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的情况表示；

(3) 体现了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这也是一份有效的合法合同成立的前提。

四、常见的合同类别

常见的合同类别有：①买卖合同；②供电、水、气、热力合同；③赠与合同；④借款合同；⑤租赁合同；⑥融资租赁合同；⑦加工承揽合同；⑧建筑工程合同；⑨运输合同；⑩技术合同；⑪保管合同；⑫仓储合同；⑬委托合同；⑭行纪合同；⑮居间合同等。

五、合同的内容

合同的内容主要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①当事人名称或姓

名及其住所；②标的；③数量；④质量；⑤价款或报酬或分配方式；⑥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⑦运输方式；⑧途中损耗；⑨标准误差；⑩风险责任；⑪合同解除条件；⑫签约时间和地点；⑬其他约定事项；⑭违约责任；⑮解决争议的方法；⑯当事人签字或盖章；⑰当事人联系方式；⑱当事人银行账号；⑲网址和邮编；⑳公(鉴)证单位意见等。

本书围绕狭义概念的合同展开讨论，即从书面文体合同出发，采取逐章逐节、从头至尾、循序渐进、步步深入、以例说理、以实论真、以案说法的方法，从多角度、多行业、多领域进行细致、综合、全面的分析，用简单、通俗、易懂的笔调来阐述经济合同订立的观点与条件、形成的基础与程序、查询的方法与渠道、考查的内容与依据、避陷的措施与技巧、风险的防范与规避、文本的格式与示范。在本章合同的真实性把关中要重点把握好“三看”，具体归纳为“一看证照，二看书（授权委托书），三看行业与特殊”。

第二节 合同主体的真实性审核

合同主体务必真实，证照审核是重中之重。在签约前必须对当事人主体资格进行审核。合同的主体首先应该真实客观，必须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签约前必须弄清对方属于何种性质的主体，是法人，还是非法人，虽然法人、非法人都有签约资格，但对对方知根知底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知道，法人是一种依法确立的经济组织或社团机构，它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从成立之日起就具有法人资格。企业和事业单位、科技性团体设立的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报经费的事业单位，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团体，本身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才具有法人资格，如股份公司、集团公司等。如果没有法人证照，又以法人的名义签约，那么你就要多留个心眼，多做些调查，脑子里多打些问号，千方百计弄清其来龙去脉，否则有可能所签的就是一份主体不合格的无效合同。

非法人，也是签订合同的主体，如个体工商户、个体企业、独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等。像这种类型的主体亦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执照，也是国家依法确立的一种经济主体。如果没有证照，那么合同的有效性也难以保证。另外，农村种粮承包户、农林专业户，国家没有要求他们一律办证照，而他们依法对外开展业务，也具有签约资格。一般都容易查得企业证照的信息，但也有一些不易查到的企业信息，下面列举三类不易查到证照信息的合同供大家参考。

一、涉外合同

签订涉外合同时，要审好如下几个除证件以外的资质：①签订标的额巨大的合同，一定要有银行信用担保书，这样能促使双方严格履约，双方如有违约均可有效地追究经济或刑事责任；②在向外方发贷时，一定要凭有效的银行信用证进行发贷，其信用证最好经银行验证确认，以免欺诈行为的发生；③产品的质量证件要真实，不能为牟利就以次充好、以好掩次，以利于确立在国际交往中的信誉。

二、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对于没有国家专利或未经有关部门鉴定的技术的转让合同，确实有点难把握，因为它缺少有效证件，有的可能还缺少科学理论依据。此类合同容易造成技术转让纠纷。造成技术转让合同失效的原因有两个：一是技术上的原因，二是商业风险的原因。合同双方容易对技术转让中的潜在风险估计不足。

为避免或减少此类纠纷，在签订合同时，就应对技术及商业风险等较易引起纠纷的条款慎重对待。转让方在合同中要对非专利技术如实说明，既要明确技术的状态，又要明确实施非专利技术所必备的两个基本条件：第一，技术必须是实用的、可靠的；第二，必须能够在合同约定的领域内应用。依据技术市场管理办法，能够进行交易的技术，不限于能够用于工业标准化生产的技术，还包括在小试阶段、中试阶段的成果。用中试标准来衡量中试阶段的成果，或用工业化生产标准来衡量，都可能发现技术上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这就要求转让方在合同中如实说明技术的状态，不得夸大，不得弄虚作假，不许剽窃他人成果或者夸大经济效益，并要向受让方说明使用技术应具备的条件。如果转让方隐瞒实情，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转让方对另一方实施技术后的商业风险不负责任。技术转让常常由于经

营管理、市场行情等因素而失效，因此，应当明确商业风险是与经营管理、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有关的，而不只取决于技术本身，受让方不得以经济效益不好为由，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

在实施中，不少合同订有保证经济效益的条款，转让方以此让受让方对技术带来的效益确信无疑，促使受让方接受技术转让。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签订了保证经济效益条款，就应当承认其效力。由于影响经济效益的因素比较复杂，当事人应当考虑各种影响经济效益的情况和条件，全面客观地预测市场，并在合同中具体载明双方的责任范围，以便在实施技术没有达到约定的效益时，针对原因明确责任。

一个技术转让项目的投资，少则十几万元，多则上百万元或上千万元，一旦失败，对双方都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所以，双方当事人要在可行性调查的基础上，做好充分的前期论证、期中考核和结果预估，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之日起，就要严格把好关口，特别是对双方的履约能力、技术状态、市场的预测，要做全面的了解，以避免或减少技术转让失败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房屋和其他财产租赁合同

房屋和其他财产租赁合同的查证关，也是最易疏忽的。其实财产租赁涉及各类证件的审核，但在现实中很少有人去查阅证件或要求对方举证。近年来，因房屋和其他财产租赁而发生的纠纷越来越多，这里对如何把好租赁合同的查证关做一些分析。

首先是权属查看。审核出租人对出租物有无出租权，只有有出租权的人，才能与其签订合同。对出租权的审核必须从四个方面查看：①租赁房屋、土地的，查看是否有国有或集体房产和土地使用证。②查看租赁的房屋、土地是否被分租给多个经营户。③若是动产物租赁，要看其购置的原发票及有效产品证件（或说明书）；若是无发票自制的财产，应做出书面证明。④如果是中途转租的，那么必须经原出租方签字或同意后，才能和转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如果碰到以下五种情形，则不能与其签订租赁合同：

（1）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没有出租物发票和来源依据的，赃物或权属不清、有争议的。

（2）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

屋、财产权利的。

(3) 属于违法建筑物，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4) 已抵押未经抵押人同意的。

(5)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况。

只有认真查看以上情况后，才能弄清出租物权属关系及当时的处境情况，这样我们在签约时才能做到心中有数。

第三节 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审核

在签约前除对主体进行审核外，还务必对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查核。这些相关材料虽然是合同的配套附件，但在相当一部分合同中，它们是必不可少的前置条件，只有有了这些附件，才能使主体合同合法生效。因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尤为重要。附件种类因时、因势、因事、因人名目各不相同，下面就对最常见、最简单的法人委托书、遗书、分书三种不同类别附件做一些剖析，以利于我们日常把握运用。

一、法人委托书

我们知道多数企业并非厂长、经理、董事长亲自签订合同，而是通过供销人员或通过网络、信函、电传等手段来实现签约目的。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凡与非法人代表签订的购销、加工、承揽、联营等合同，按法律规定都应提交签订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法人委托书，这也是签约的基本道理与常识。在签约前，合同主体双方或多方都应认真在委托书上把好四个真实性要点：

(1) 委托书的事项是否在其证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能背离和超越国家和职能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以防出现无效合同；

(2)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信息是否与其身份证或工作证一致，以防超越代理权限签订无效合同；

(3) 委托书的有效期不能过期失效，以防签订欺诈合同；

(4) 委托单位或法人印章及法人代表的签字是否完整和统一，以防张冠李戴、混淆是非，签订虚假合同。

代理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书，再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才能与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关系。《民法总则》^①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因此，这种代理关系是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他人订立合同，由被代理人享有和承担该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代理人未取得被代理人的委托，而擅自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签订合同，那么被代理人既可承担责任，也可不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前提就是要有被代理人的事后追补的口头或书面委托书及相关证件，但在现实中往往是不愿承担责任者为多数，从而造成与代理人签订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应有的损失。下面举个实例供参考。

前些年，浙江省龙游县某国有粮油公司（法人企业）下设有几个粮食经营购销分站（非法人），其下属收购点的购销员王某在订购粮食时，发现市场上的草籽相当便宜，购销差价大，利润非常可观，于是，王某就独自将购粮食的数万元预付款，移用作购买草籽的预付款，与中介方签订了草籽购销合同。中介方按合同规定发货，货到龙游后，中介方向该粮油公司要求付清50%的货款。该粮油公司总经理对要款的中介方说：“我公司从未委托供销人员订购草籽，再说我们也没有经营种子的资格，你方收到过我公司委托签订购买草籽合同的委托书吗？谁和你签订合同，你找谁去，我公司拒付此款，并不负法律责任。我们还要向擅自与你签订合同的供销人员追回预付款……”总经理的话使要款人恍然大悟，原来自己把关不严、审查不细，签订了一份代理人无法人委托书的超越代理权限的无效合同。后来，签订合同的当事人王某见公司不承担购买草籽合同的法律风险，在事实面前向公司做了检查，同时费尽心思也没能销完草籽。最后，王某变卖了家财和房屋，才弥补了数万元的草籽亏损。这就是供方未对法人委托书内容进行审核，需方盲目行事而产生超越代理权限签订无效合同的教训。

二、遗书

遗书的主体是直接的当事人，但遗书是一种当事人的书面化的物质和精

^① 本书第一章至第五章出现的《民法总则》《合同法》等法律名称均为简称。

神遗留方式，除相关材料和附件的存在外，没有可替代主体存在，所以我们把它当作特殊的材料来看待。从文书的格式和内容看，遗书没有统一的模式，没有规范的标准文本，是自然人上下代之间，亲戚、朋友、同事、聘用人与被聘用人之间，自然人与国家、集体、社团之间，为了使生前的资产和财物在死后进行所有权转移的简单法律文书。遗书有单方意志的体现形式，也有经双方或多方同意、签字立约的形式，看似简单容易，但如果写得不好，也常会产生问题和纠纷。

下面以单方意志形式的遗书为例来做些分析。写遗书的一般以年迈之人为主，因受年龄、文化程度、身体等因素的影响，所立的遗书常常会有失误和欠完整的情况发生，这就容易引起晚辈或继承人之间及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在现实中，有的老人将自己的遗产通过订立遗书的办法，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或单位，而由于文本欠规范，订立程序存在漏洞，从而造成法定继承人要求追回遗产而与受赠遗产的人对簿公堂。

如何在这种简单的法律文书中，尽量地表述清楚，不出差错，减少纠纷？笔者认为，应从清楚、完整、稳重三方面去把握。

(1) 清楚。无论是遗书还是遗嘱，关键是要把问题交代清楚。有些立遗书的人在年迈或患病或有急事之时匆匆立下遗书，可能一时难以把事情交代清楚，只是三言两语断句，含糊其事歇笔。对于这样不清楚的遗书，受继承方就必须在接受遗书时或听遗嘱时，把基本问题审查清楚，有疑问立即当着当事人和旁证人的面，提出来讲清楚，最好立书成据；对有些疑问较大、含糊不清的还必须由在场人和关系人讨论而定；对有些特别规定的权利义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立受双方都应该弄明白说清楚。

(2) 完整。遗书或遗嘱是一种较为简单的文书，是以体现单方意思为主的合同形式，但同样也要求立书人有一个完整的表述。遗书中应有标的、因果详情、事件过程、权利义务，立遗书的目的、时间、地点，立受人姓名、年龄、性别、住址，生效方式，在场人，立书人与接受人之间的关系，公证单位，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所有证件和附件的名称文号，等等。

(3) 稳重。遗书和遗嘱一般都是行为人在具有行为能力时所订立的一种事先预备的文书，要在立书人死后才生效。所以，它是一种生效前预制好的文书。有的人预制得较早，有的人写了一次又一次，不断变化更换，有的人

在临终时才立下遗嘱。不管是早期预写还是临终嘱咐，都要有稳重意识。对早期预写的遗书，应该有充分的时间和机会来对遗书内容和条文进行思索；既要清楚、完整地表述，又要考虑移交后能顺利执行，避免产生纠纷。以遗嘱方式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继承遗产更要慎重，因为它跨越了法定的第一、第二继承的界限。像此类情况，移交人、接受人最好事先能以平常的心态和移交人的法定继承人进行协商通气，并在遗书上签字同意，或去公证处依法公证，这才是最稳重的办法。特别应引起重视的是请人代书的遗嘱，订立这类遗嘱更要稳重应对，下面举几个实例供参考。

2014年4月26日《中国剪报》第8版刊登了《代书遗嘱无效四典型案例》一文，现摘录如下：

代书遗嘱由于并非遗嘱人自己书写，法律规定了比自书遗嘱更为严格的生效条件，不但要求内容明确和形式具体合法，还要求至少有个见证人，因此稍有不慎就可能导致所立遗嘱无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介绍，从该院以往审理的有关代书遗嘱纠纷案件的情况看，有一大半的案件最终被确认遗嘱无效。

典型一：代书人找不着

王重与前妻生有王春和王文两个子女，后与现任妻子李君生下女儿王广。2008年王重病重住院期间，由王广在打印店打印了一份遗嘱，内容是将王重名下的两套房屋全部归王广继承。王广专门请来两位律师作为见证人在场见证，王重在立遗嘱人处签了名字，见证人在遗嘱的见证人处签了名字。

王重去世后，三子女因遗产问题发生纠纷，王春和王文将王广诉至法院。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该遗嘱属于他人代为打印，应该为代书遗嘱。虽然此代书遗嘱由立遗嘱人在遗嘱上签字，但是代书人即打印者为打印店工作人员，法庭经调查发现该店员不知其踪，且不在立遗嘱的现场，无法确定代书人的身份。最终，法院判决该代书遗嘱无效，王重的三个子女与李君平均分配其遗产。

典型二：没有见证人

北京人王钢去世后，其大女儿持父亲的代书遗嘱，将自己的四个弟弟妹